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4年5月29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表决情况：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郑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郑玉民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 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郑玉民简历

郑玉民，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7.08-2002.03在河南省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计划委员会）工作；2002.04-2010.01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工作；2010.02-2010.11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11-2013.07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07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